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洁、郑洪河、马东方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